

复旦大学

上海论坛 2026 年会场租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32601

采购编号：YX-FDCG-2026-010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为保证复旦大学上海论坛 2026 年会场租用项目采购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次采购活动。本项目为捐赠款指定项目，现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上海论坛 2026 年会场租用项目
- 2、项目编号：FW2026032601（采购编号：YX-FDCG-2026-010）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采购需求：上海论坛是由复旦大学和韩国崔钟贤学术院主办的国际论坛，发起于 2005 年。20 年来，上海论坛已成为重要的国际性学术论坛之一，每年邀请来自世界各国政府机构、知名企业、一流高校、著名智库和主流媒体精英参会，围绕重大战略性议题和发展问题展开对话交流和思想碰撞。上海论坛 2026 将于今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举办，预计将有 600 多位嘉宾参会。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预算金额（人民币）：99.0000 万元。
- 6、最高限价（人民币）：98.8450 万元。

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资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4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于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23:59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谈判。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10:00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七、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6年4月15日10:15

八、单一来源谈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A会议室（参加谈判时，请携带相关设备及CA证书）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电话号码：021-65645621

联系人：郭老师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电话号码：13370067006

传真号码：021-33312773*809

电子信箱：344605699@qq.com

联系人：吴佳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论坛是由复旦大学和韩国崔钟贤学术院主办的国际论坛，发起于 2005 年。20 年来，上海论坛已成为重要的国际性学术论坛之一，每年邀请来自世界各国政府机构、知名企业、一流高校、著名智库和主流媒体精英参会，围绕重大战略性议题和发展问题展开对话交流和思想碰撞。

上海论坛 2026 将于今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举办，预计将有 600 多位嘉宾参会。

根据赞助方要求，本次上海论坛会场设在世界会客厅。

二、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1)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开幕式会场，需要可容纳至少 600 人，空间宽敞，照明充足，无柱子遮挡视线，并配备符合要求的会场布置。

安排工作人员完成星空厅会议区域台型摆放，前两排为课桌式，后面为剧院式。课桌式：桌面铺深色台布；需要配备矿泉水、笔纸。剧院式：配备矿泉水。舞台右侧需要 10 张 IBM 桌、10 张椅子作为控制台、演讲嘉宾等候区使用；需提供讲台 1 个；会场后端，需各摆放 2 张 IBM 桌，摆放矿泉水供参会嘉宾自取。

2) 4 月 24 日下午同时需要 7 个会场，每个会场需要容纳至少 50 人，需配备会议必须的设备：演讲中心区摆好剧院式台型，1 张 IBM 桌及 2 张椅子作为控制台处；中午需清理会场内矿泉水瓶，并重新摆放充矿泉水；补充课桌式纸笔。

3) 安排工作人员根据需求布置 VIP 休息室，会场需安排 1 位服务员跟进 VIP 室服务，及时补充茶水。

4) 供应商需要提供会场规划、物料延展设计、会议现场执行等服务。

5) 会场需要具备上海地标性建筑，体现上海论坛的办会主旨、规格和理念，需要得到论坛赞助方韩国崔钟贤学术院认可。

三、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人数：约 20 人左右

2) 工作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要有诚信可靠的销售服务人员。
- 2) 供应商洽谈要有诚意及耐心。
- 3) 供应商能参与会议整体的策划。
- 4) 供应商要有自觉服务意识。
- 5) 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规格、要求提供服务。
- 6)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五、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场地费用、人员费用、物料制作费、设备使用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会务耗材费、现场应急处置费、管理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就本项目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外的费用。报价清单中若存在缺项、漏项情形，均视为供应商已将相关费用包含在其他报价项中，缺项、漏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2) 要求本项目报价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供应商应充分考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潜在成本与风险，报价一经成交，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工作量预估偏差、漏项缺项等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费用。

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8.8450 万元，当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时，将对其报价响应直接作否决处理。

4)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要，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物料规格、布置细节、人员调配等事项作出合理变更或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执行，且本项目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相关变更产生的所有成本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相应合法发票后，支付总费用的 50%作为预付款，活动结束后按实际结算剩余款项。

八、服务期限

上海论坛会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6 日

九、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 (一)“采购人”系指复旦大学。
- (二)“供应商”系指上海吉庆旅游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附件一）；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提供报价明细清单）（附件二）；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 (四)服务承诺应对表（附件五，即采购内容与要求）；
- (五)服务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和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七)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八)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第三条所叙顺序装订。
-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写全称。
-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五)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本次采购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接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间

采购人于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接受单一来源响应标书。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补充和修改，已向采购人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由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文件。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三)与单一来源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单一来源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五)谈判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全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全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单一来源文件答疑

如对本次单一来源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时之前，送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或发电子邮件

至 344605699@qq.com, 采购方将进行答复, 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 则视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八、评审办法

采购工作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

九、单一来源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6年4月15日10:15,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2A会议室

十、单一来源程序

(一) 采购谈判小组审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采购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2. 依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 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谈判

1. 第一轮谈判: 对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 采购工作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 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 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2. 第二轮谈判(如有): 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 采购工作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 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3. 谈判结束前, 采购工作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商务报价。

(三) 采购谈判小组拟制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十一、成交通知

(一) 单一来源结束后, 采购方将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上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满, 如无单一来源供应商质疑,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一) 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存在舞弊、违法行为，采购方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或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

(二) 成交后不能按要求履行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本次单一来源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四)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3000 元。

(五)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各方友好商定。

附件二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上海论坛 2026 年会场租用项目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CNY_____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注：

1. 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a)	单价 (元) (b)	总价 (元) (a) × (b)
1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3				
4				
5				
6				
总计 (元)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复旦大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报价、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服务承诺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对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系 方式	
职业 资格			技术 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税务登记 属地			行政负责 人		
资质情况 (如有)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资质编号
从事服务 的人数 (人)	其中				
	可按实际自行填写(人)				
	...				
其他具有 竞争力的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上海论坛2026年会场租用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上海论坛2026年会场租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合同模板

会务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工作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包括但不限于：

1.1 会务服务：_____；

1.2 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应提供的全部服务，甲方需追加服务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服务项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二条 服务时间

会议举办时间预计为 年 月 日，具体应根据甲方要求提前按需完成相应服务。若甲方需调整会议时间，应提前至少___日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调整后的服务计划，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即：¥ 元），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整（即：¥ 元）； ____%增值税：
人民币 元整（即：¥ 元）。

最终费用以活动实际发生费用为准，预算报价详见附件一。
实际结算费用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提供详细费用
明细及合法凭证，甲方有权核对审计。

3.2 甲乙双方确认选择如下付款期限及方式：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相应合法发票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____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整（即：¥ 元）；

（2）甲方于活动结束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费用明细清单、发票、服务凭证等）后 ____个工作
日内支付剩余 ____ %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即：
¥ 元）。如实际结算费用与本合同预算不一致的，甲方
支付费用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结
算资料后 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结算，逾期未完成或未回
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结算费用。

3.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3.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
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户：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设有专人负责沟通，并配合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会议需求、工作成果的具体需求及技术标准、所需的物料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质量达到制作、搭建的要求。如因甲方会议需求变更、延期提供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交接单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确认或另行协商合适的验收时间，并于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整改文件，双方另行约定重新提交时间。如双方未另行协商合适的验收时间，且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验收标准以附件描述或甲方另行向乙方出具的工作成果的具体需求及技术标准为准。

(3) 甲方应当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物料文件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如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质量对合同项目进行会场确认及会务服务。

(2) 活动结束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材料。

(3)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说明资料、过程性文件、阶段性成果、完整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均归甲方所有。除非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4)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服务成果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说明资料、过程性文件、阶段性成果、完整成果等）系乙方独立自主完成，全部成果及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甲方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及资料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协议项下工作中所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以保证甲方免于受损。因前述侵权指控/诉讼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运费、更换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自身或造成第三方的任何安全事故等，甲方不负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核心事项转包或分解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6.3 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

5.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专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双方并应保证其雇员及其他人员遵守上述规定。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及终止后，对双方仍均具有约束力。

5.2 保密信息不包括：

(1) 非由接收方的不当行为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2) 由接收方通过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存在的可由相关文件证明的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第六条 违约的救济

6.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或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应向对方赔偿逾期损失费，每天的逾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计算，直至违约方完成合同义务。

6.2 任何一方未依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百分之___（___）作为违约金。

6.4 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百分之（___%）支付违约金。

6.5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违约方自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___日内，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消除违约行为造成的影响，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本款的约定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合同或适用法律下可获得的其它救济。

6.6 如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___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则视为违约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3 条约定主张权利。

6.7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协议 6.2 条或 6.3 条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6.8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

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的，非因合同当事人过失或故意造成的所有客观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流行病等等自然事件，战争、罢工、骚乱等等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特殊指令，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

7.2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均不构成违约行为。

7.3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双方应立即协商公正合理的解决方案。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影响的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免除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以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超过一个月且双方仍未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7.4 当甲方和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时间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7.5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毫不延误地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其后的___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持续时间等详细情况，以及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用以证明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全部或部分延期履行。同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防止或减少由该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害，并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

8.2 由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均应通过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仲裁失败方或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公告费、审计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资料文印费用。

8.2 在诉讼、仲裁的过程中，除合同中进行诉讼、仲裁的部分外，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9.1 廉洁条款：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招投标、协商洽谈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行贿、受贿、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任何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此外，甲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9.2 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合同做变更，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合同，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没有经过甲、乙双方书面签章认可，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订、解释或弃权均是无效的。除有其它明确指示的情况以外，放弃任何“本合同”之条款之权利均不构成对其他条款（不论是否类似）之放弃，该等放弃权利也不构成持续放弃权利。

9.3 本合同某一条款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合同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经济目的，相应地适用其它有

效条款来替代被撤销或无效的条款。除无效条款的认定将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以外，不得因无效条款推定整个合同无效。

9.4 本合同的附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所附清单、报价和承诺书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如某一附件的具体条款与本合同存在冲突及其他不一致之处，则均以本合同为准。

9.5 本合同及其附件涵盖了合同双方的全部约定，并取代此前双方所做的书面或口头的涉及本合同事项的陈述、协议、建议书及备忘录等。

9.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7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或执行合同有关资料文件，来往信函及文本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转给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9.8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9.9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持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9.10 为合同履行之目的，甲乙双方确定文首人员为联系人，通过文首人员和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均视为该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对该方有法律拘束力。任何一方需更换联系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日___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上述所有书面文件应按如下规定被认为已经送达：**1)** 专人递送以对方签收为送达；**2)** 以信函或快递递送的，自被对方签收即为送达，“查无此人”、“名址不符”、“拒收”等情况视为送达；**3)** 以传真方式发送的，传真成功发出视为送达；**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在发出方的邮件系统中被记录为已发送后视为送达；**5)** 以短信形式发出的通知，一发出即视为送达。

9.11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

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时间：

乙方：（公章）

地址：

时间：

成 交 通 知 书 （ 格 式 ）

_____:

复旦大学上海论坛 2026 年会场租用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60326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元（CNY 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